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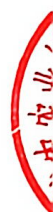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甲 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 方：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

签 订 地：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蔡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物联网首部枢纽智控水肥一体化装备；
- 1.2.2 货物数量：360套；
- 1.2.3 货物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472000.00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人民币）。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单位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金额：2541600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竣工验收全部设备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70%货款（金额：5930400元；大写：伍佰玖拾叁万零肆佰元整）。具体付款进度根据县财政拨付进度拨付。

#### 1.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

账户号码：1612006509200132179

1.4.3 发票开具：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乙方（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内容应与付款金额相符）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同的货款。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1.5.4 质量保证日期：货物交货验收完毕之日起一年。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最高延迟交货日期为合同供货期满后20天，迟延交付货物的



日期或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1.8.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侯林

电话：13783397612

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山东德农农业机械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洪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220977111

日期：2025年8月6日

